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	4,839.19	2.06%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0,000.00		
	小计		20,000.00	4,839.19	2.06%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6,000.00	2,067.87	1.27%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发生额（不超过）	2016 年 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2,000.00	259.52	0.16%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5,000.00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3,000.00		
	小计		26, 000. 00	2, 327. 39	1. 43%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2,300.00	-	-
	小计		2, 300. 00	-	-
合 计			48, 300. 00	7, 166. 58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1、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0233731H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 143 号济青高速零公里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政

注册资金：1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

上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资源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5%、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4222236K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五号院 11 号楼 3 层 307-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5,688.89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交通运营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无线发射机除外）、电子元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永联胜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 38 家，包含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车付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交兴路腾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专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卡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中交帕菲特（十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湘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0274795B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10 幢南座 1-11 层、2 幢 A 区 1-3 楼、2 幢 B 区 2 楼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鹏国

注册资本：65,496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4、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78549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B 座 1222-E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霖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70%、西藏紫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32.08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小计		132.0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46.5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小计		46.57
租赁办公场地、物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业服务	小计		0.00
合 计			178.65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九、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